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家财险附加证件重置费用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证件在被保险房屋内，因主险保险合同承保的保险事故造成损失后，保险人对于重置各项证件所需支付的合理行政费用给予赔偿。

保险金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释义

【家庭成员】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的成员，即被保险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。

【证件】指护照、银行卡、银行存折、户口本、身份证、驾驶证及行驶证、房产证、土地使用权证等。